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教文組

承辦人：高鳳仲

電話：07-7995678#1719

傳真：07-7406526

電子信箱：a091187260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教字第1103065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496811\_11030657700A0C\_ATTCH1.pdf、  
40496811\_11030657700A0C\_ATTCH2.pdf、40496811\_11030657700A0C\_ATTCH4.  
pdf）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  
施表」及「地方政府發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獎勵金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請轉知轄內原住民學  
生、家長及族人宣傳廣為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00034099  
號函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函私立學校)、原住民民間社團(含教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組



岡山區公所 1100622



\*11030939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黃銘廷

聯絡電話：02-89953116

電子郵件：joseph67@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0003409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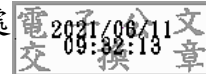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21229\_110D2012843-01.pdf)

主旨：檢送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施表」及「地方政府發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一覽表」各1份，請轉知轄內學校、原住民團體、教會、原住民族傳統組織或領袖，向原住民學生、家長及族人宣傳廣為週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大專院校

副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本會教育文化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施表

類別	措施	內容	認證級數
保障就業機會	應聘專職族語老師	1. 投入教學工作，保障工作機會 2. 起薪約 3 萬元，並按學歷、年資晉薪，最高達 5 萬 1,660 元 3. 取得優級者，月薪加 3,000 元	高、優級
	應聘語推人員	1. 投入族語復振工作，保障工作機會 2. 起薪約 3 萬 6,000 元，並按考績及年資晉薪，最高達 4 萬 8,000 元 3. 取得優級者，專業加給 3,000 元	高、優級
	應聘族語教保員	1. 投入族語教學工作，保障工作機會。 2. 起薪約 3 萬 1,120 元，並按學歷、年資晉薪，最高達 5 萬 2,240 元 3. 取得優級、高級、中高級月薪加 3,000、2,000、1,500 元	—
	瀕危語言師徒制	1. 投入族語傳承工作，使幼童沉浸於族語環境 2. 族語傳習師月薪 3 萬 6,000 元 3. 族語學習員月薪 3 萬元	高級以上
	獎勵族語保母	1. 鼓勵以族語托育，使嬰幼兒沉浸於族語環境 2. 獎勵金 3,000 元起，按托育成效提高至 4,000 元。	—
	獎勵文健站照服員	考取中級族語認證每月加薪 1,000 元，中高級以上加薪 2,000 元	中級以上
	報考原民特考	取得認證資格者得報考原民特考	初級以上
	公務員陞遷	函請全國原住民族機關比照本會公務人員陞遷考核表納入認證加分：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及優級加 6 分	
升學保障	升學加分優待	1. 取得認證者，加分 35% 2. 應考高中職：初級 3. 應考大專：中級	—
	報考公費留學	取得認證資格者得報考公費留學	中級以上
	報考師資公費	取得認證資格者得報考師資公費生	中級以上
鼓勵報考族語認證	族語認證報名費優待	免收取報名費	—

## 地方政府發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機關	通過級別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1	臺北市政府	無	無	10,000 元	20,000 元	30,000 元
2	新北市政府	無	無	5,000 元	10,000 元	15,000 元
3	桃園市政府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15,000 元
4	花蓮縣政府	無	無	2,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5	宜蘭縣政府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6	新竹市政府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7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8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9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無	無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10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11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500 元	1,500 元	3,500 元	5,000 元	無
12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600 元	800 元	1,2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13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無
14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15,000 元
15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 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一覽表

機關	類別	依據	獎勵金
臺北市府	地方政府	<p>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中高級(含)以上級數獎勵實施計畫</p> <p>獎勵對象：設籍本市 4 個月(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級數者，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高級：1 萬元</li> <li>● 高級：2 萬元</li> <li>● 優級：3 萬元</li> </ul>
新北市政府	地方政府	<p>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實施計畫</p> <p>獎勵對象：凡設籍本市 4 個月(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且通過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下稱族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級數(即 108 年報考並於 109 年 3 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通過者)，符合獎勵資格者得申請本項獎勵金，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高級：5,000 元</li> <li>● 高級：1 萬元</li> <li>● 優級：1 萬 5,000 元</li> </ul>
桃園市政府	地方政府	<p>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p> <p>獎勵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下稱認證)合格，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li> <li>2.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參加認證合格，非具前揭學生身分之原住民民眾。</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級：3,000 元</li> <li>● 中級：4,000 元</li> <li>● 中高級：5,000 元</li> <li>● 高級：1 萬元</li> <li>● 優級：1 萬 5,000 元</li> </ul>
花蓮縣政府	地方政府	<p>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實施計畫</p> <p>獎勵對象：設籍於本縣四個月(含)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通過並取得 109 年度族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高級：2000 元整</li> <li>● 高級：5000 元整</li> <li>● 優級：10000 元整</li> </ul>

機關	類別	依據	獎勵金
新竹市政府	地方政府	新竹市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獎勵對象：本市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市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學生，每次認證及晉級補助獎金 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 級： 500 元整</li> <li>● 中 級： 500 元整</li> <li>● 中高級： 500 元整</li> <li>● 高 級： 500 元整</li> <li>● 優 級： 500 元整</li> </ul>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原鄉公所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族語認證合格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對象：凡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之鄉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者每人 2000 元</li> </ul>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原鄉公所	屏東縣春日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 獎勵對象： 1. 設籍本鄉鄉民。 2. 雖未設籍本鄉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級：獎金 500 元整</li> <li>● 中級：獎金 1,000 元整</li> <li>● 中高級：獎金 1,500 元整</li> <li>● 高級：獎金 2,000 元整</li> <li>● 優級：獎金 3,000 元整</li> </ul>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原鄉公所	屏東縣獅子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 獎勵對象：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且符合獎勵資格之本鄉鄉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高級：獎金 1,000 元整</li> <li>● 高級：獎金 2,000 元整</li> <li>● 優級：獎金 3,000 元整</li> </ul>
台東縣達仁鄉公所	原鄉公所	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獎勵對象： 1. 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參加族語認證合格之原住民。 2. 未設籍本鄉，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參加族語認證合格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級：獎金 500 元整</li> <li>● 中級：獎金 1,000 元整</li> <li>● 中高級：獎金 1,500 元整</li> <li>● 高級：獎金 2,000 元整</li> <li>● 優級：獎金 3,000 元整</li> </ul>
台東縣金峰鄉公所	原鄉公所	109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台灣魯凱族語研習課程暨族語認證獎勵活動實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級：獎金 500 元整</li> <li>● 中級：獎金 1,500 元整</li> <li>● 中高級：獎金 3,500 元整</li> <li>● 高級：獎金 5,000 元整</li> </ul>

機關	類別	依據	獎勵金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原鄉公所	花蓮縣新城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要點 獎勵對象：設籍本鄉四個月(含)以上、參加認證通過合格之原住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級：600 元</li> <li>● 中級：800 元</li> <li>● 中高級：1,200 元</li> <li>● 高級：2,000 元</li> <li>● 優級：2,500 元</li> </ul>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原鄉公所	<p>一、宜蘭縣109年度所屬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獎勵對象：本縣所屬學校109年度在學學生</p> <p>二、宜蘭縣109年度所屬學校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含以上)認證獎勵計畫 獎勵對象：本縣所屬學校 109 學年度現職教師(含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老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學校聘任教授原住民語文之地方耆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 級：500元整</li> <li>● 中 級：1000元整</li> <li>● 中高級：1500元整</li> <li>● 高 級：2000元整</li> <li>● 優 級：3000元整</li> </ul>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原鄉公所	苗栗縣南庄鄉通過母語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獎勵對象：設籍南庄鄉(以下稱本鄉)六個月以上之鄉民、任職本鄉機關員工及在學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 級： 500 元整</li> <li>● 中 級：1000 元整</li> <li>● 中高級：1500 元整</li> <li>● 高 級：2000 元整</li> </ul>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原鄉公所	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1.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下稱認證)合格，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 2.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參加認證合格，非具前揭學生身分之原住民民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級：3,000元</li> <li>● 中級：4,000元</li> <li>● 中高級：5,000元</li> <li>● 高級：1萬元</li> <li>● 優級：1萬5,000元</li> </ul>



機關	類別	依據	獎勵金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原鄉公所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教育助學金及公益捐助金發放辦法 獎勵對象：凡設籍本鄉一年以上，就讀本鄉國小、國中及 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符合助學標準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 級：500 元整</li> <li>● 中 級：1,000 元整</li> <li>● 中高級：1,500 元整</li> <li>● 高 級：2,000 元整</li> <li>● 優 級：2,500 元整</li> </ul>